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傅智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11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壹包毛重1.90公克，取樣0.003公克鑑定；壹包毛重0.5173公克，取樣0.003公克鑑定。均含包裝袋壹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傅智華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44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另112年度毒偵字第2665號併同辦理同一戒癮治療程序，而簽結併入前案，上開2案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2包，均屬違禁物，應聲請裁定沒收銷燬；又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亦聲請裁定沒收等語。

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44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另112年度毒  
03 偵字第2665號經簽結併入111年度毒偵字第5445號一併辦理  
04 戒癮治療，有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職  
05 議字第231號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簽呈、法院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案件所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體  
07 2包，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1  
08 包毛重1.90公克，取樣0.003公克鑑定；1包毛重0.5173公  
09 克，取樣0.003公克鑑定），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0 清單（111年安字第2134號及112年安字第1278號）、真實姓  
11 名與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  
12 證物鑑定分析報告、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足  
13 憑，是該等扣案物為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聲請人聲請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上  
15 開違禁物，自應准許。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毒品  
16 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併予沒收銷燬。至於鑑驗  
17 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  
18 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業據  
19 被告於警詢、偵查時供承無訛，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0 物品清單（111保字第6722號）、吸食器之照片附卷可佐，爰  
2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佳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施春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